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M層Kowloon Room 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趙麗娟
謝英敏